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2015年8月8日起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由"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相应修订。具体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LOF)
场内简称	国泰小盘
基金主代码	160211
交易代码	1602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363,442.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月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分析,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中,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三重过滤的精选个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35%×天相中盘成长指数+45%×天相小盘成长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6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1,472,971.60	149,830,536.90	167,330,201.54
本期利润	392,460,398.49	171,148,121.10	211,042,948.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5449	0.2994	0.28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54%	26.63%	30.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8349	0.5193	0.22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167,843.28	627,057,587.22	651,505,707.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81	1.422	1.1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期末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8.94%	2.30%	22.38%	1.60%	26.56%	0.70%
过去六个月	14.33%	3.33%	-6.88%	2.43%	21.21%	0.90%
过去一年	88.54%	2.97%	42.14%	2.13%	46.40%	0.84%
过去三年	210.66%	2.08%	90.03%	1.49%	120.63%	0.59%
过去五年	144.84%	1.78%	40.17%	1.38%	104.67%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00%	1.69%	70.29%	1.38%	120.71%	0.31%

3.2.2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0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转型日为2009年10月19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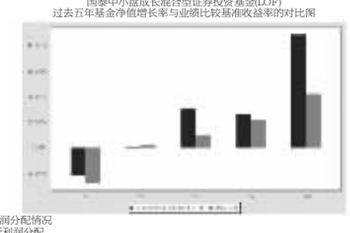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8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5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回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改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回报金融政策红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策略定向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精选精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成长优选股票)的基金经理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原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国泰金龙行业混合、国泰估值优势混合(LOF)(原国泰估值优势股票(LOF))、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原国泰成长优选股票)的基金经理	2015-05-11	-	8年	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职,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10-19	2015-05-11	16年	硕士研究生。2000年1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任行业研究员。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07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兼任国泰金盛封闭的基金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兼任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任研究部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研究部总监。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兼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兼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权益投资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小组、公司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存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的A股市场波澜壮阔,市场宽幅震荡,但在宏观经济平稳、风险偏好较高、流动性相对充裕的背景下,A股市场整体依旧表现出色。2015年前六个月市场在杠杆资金的配合下,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高风险偏好的行业获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随着清除场外资金的政策出台以及人民币汇率的超预期贬值的情况下,市场风险偏好大幅下降,市场指数在随后的三个月大幅回落;2015年四季度市场风险显著修复,代表新兴产业的成长股依然获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5年度净值增长率为88.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42.14%。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在传统经济依旧乏力的背景下,新兴产业还是主要的投资方向。相较于2015年,2016年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市场风险偏好显著下降,市场流动性在人民币贬值的背景下保持中性,因此2016年的投资主线主要在估值合理的高成长公司以及估值较低的转型类公司。2016年我们比较看好的行业包括电子、环保、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大健康等行业,自上而下挑选出高景气度的子行业,自下而上挑选景气行业中的优质公司,集中持有,保持仓位的相对灵活性。

2016年指数相对中性,市场存在碎片化的背景下依然会有结构性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及投资、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证券投资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务万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胡逸峡答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8,191,332.75	26,782,146.73
结算备付金	3,235,471.07	1,881,779.59
存出保证金	391,882.88	261,53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172,360.19	592,209,557.95
其中:股票投资	480,172,360.19	572,219,557.9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9,99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817,469.05
应收利息	16,818.59	403,014.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9,660.32	173,50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2,587,525.80	632,529,00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36,327.78	-
应付赎回款	1,349,619.46	2,709,457.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6,096.89	852,916.64
应付托管费	104,349.50	142,152.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39,923.35	1,388,401.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79,108.68	279,10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4,256.86	99,381.56
负债合计	7,419,682.52	5,471,418.5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0,341,497.00	369,359,835.85
未分配利润	374,826,346.28	257,697,75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167,843.28	627,057,58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587,525.80	632,529,005.7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681元,基金份额总额203,363,442.4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11,485,240.77	189,022,091.33
1.利息收入	582,057.49	837,110.4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8,550.64	513,068.07
债券利息收入	143,506.85	281,597.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2,444.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916,121.52	165,981,382.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4,791,866.48	159,322,645.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8,000.00	19,655.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86,255.04	6,639,080.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12,573.11	21,317,584.2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99,634.87	886,014.55
减:二、费用	19,024,842.28	17,873,970.23
1. 管理人报酬	7,620,898.91	10,971,214.18
2. 托管费	1,270,149.90	1,828,535.6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651,549.15	4,587,734.4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82,244.32	486,48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2,460,398.49	171,148,121.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460,398.49	171,148,121.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359,835.85	257,697,751.37	627,057,587.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2,460,398.49	392,460,39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018,338.85	-275,331,803.58	-474,350,142.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793,468.40	213,526,268.44	325,319,736.84
2.基金赎回款	-310,811,807.25	-488,858,072.02	-799,669,879.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341,497.00	374,826,346.28	545,167,843.2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5,683,767.66	165,821,940.15	651,505,707.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1,148,121.10	171,148,121.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323,931.81	-79,272,309.88	-195,596,241.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3,250,369.24	179,919,204.91	513,169,574.15
2.基金赎回款	-449,574,301.05	-259,191,514.79	-708,765,815.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359,835.85	257,697,751.37	627,057,587.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蕾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根据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9年8月20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925号《关于核准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由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原基金金盛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至2009年11月30日止。根据深交所深证复[2009] 35号《关于同意金盛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原基金金盛于2009年10月16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自2009年10月19日起,原基金金盛终止上市,原基金金盛更名为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金盛于基金合同失效的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549,926,313.74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金盛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9年11月23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193840063,并于2009年11月24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后自2009年10月22日至2009年11月18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4,514,369,288.09元,其中包括折合为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1,379,695.4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52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09年11月24日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合为4,514,369,288.09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的1,379,695.40份基金份额,并于2009年11月24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09]第204号文核准,本基金825,721,408.00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1月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5年8月8日起更名为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成长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成长指数 X 35%+天相小盘成长指数 X 45%+中证全债指数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资金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金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中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89,274,882.33	7.91%	-	-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